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6-0280

标　　段：D 标段

甲　　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6-0280

标　　段：D标段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2027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标段：D标段）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产品/服务内容：　D标段：徐州、连云港、宿迁市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查检测

1.2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2028年3月。

二、合同金额

2.1 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本合同金额限价为41.1125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按照中标费率（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中标费率（单价）见附件。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结算按照实际检查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但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第2.1款约定的合同金额限价。

三、检查检测工作内容

3.1 检查检测内容：质量检查检测服务单位按照《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试行）》（苏交公农管〔2019〕220号）要求，对农村公路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进行检查检测。

3.2 检查检测项目和指标：检查检测主要分为符合性检查检测、工程实体检

查检测、施工现场及工艺检查检测、原材料检查检测以及项目管理行为，内容具体包括：

符合性检查检测：项目位置（坐标及里程），老路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面层宽度、厚度、强度、压实度，桥梁外观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构件砼强度，桥梁支座安装情况，桥头接线情况，路肩及绿化情况。

工程实体检查检测：路面基层厚度、压实度、灰剂量、成型情况，路基宽度，灰土压实度、灰剂量。

施工现场及施工工艺检查检测：路基碾压、临时排水、分层厚度、软基处理、砌筑和勾缝，沥青面层材料、摊铺和碾压、均匀性、层间处理、外观，水泥材料、均匀性、接缝、传力拉杆设置、养生及外观、板梁存放、预拱度、模板刚度，基层及底基层材料、均匀性、碾压、养生、外观，钢筋连接与安装、存放、制作及安装、张拉及压浆，桩基钻孔施工、浇筑。

原材料检查检测：沥青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老化后质量损失，水泥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石灰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粉煤灰化学分析、细度烧失量，粗集料颗粒级配、压碎值、针片状、含泥量，细集料颗粒级配、含泥量、砂当量、细度模数，钢筋冷弯、拉伸、焊接，钢绞线极限荷载、松弛性能、弹性模量，锚夹具硬度、锚固性能，支座抗压、抗剪弹性模量、极限抗压强度、容许剪切角、转角试验等，波纹管集中、均布荷载下径向刚度；荷载作用后、弯曲抗渗漏。

检测频率：具体参照《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试行）》（苏交公农管〔2019〕220号）要求。

四、实施及要求

4.1 检查检测实施地点：按甲方确定的地点实施，对应合同段所在市（县、区）。甲方可根据检查检测情况对合同段检查检测地区和检查检测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检查检测指令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组织检查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详细掌握项目进展，按照《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制定好详细检查检测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检测内容、依据、人员、设备、检查检测计划等，待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检查检测活动安排。乙方与被检道路、桥梁的施工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到检查检测结果的情况，需主动向甲方汇报，服从甲方安排。

4.3 乙方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查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查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乙方在检查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现场检查检测结束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要求，提交合同段的检查检测报告、工作进展总结、各项目的得分情况汇总表，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当年的年度检查检测质量情况分析报告。

4.4 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落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人员，根据项目检查检测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员以满足项目检查检测需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必须在检查检测工作期间全程投入到检查检测现场，不得在其它与本项目无关的岗位任职。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或者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调换人员，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及时调换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且费用不予调整。因其他原因而引起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的调换需获得委托人的批准，且调换后人员的相关职称、业绩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约定。

4.5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部分、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甲方，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亦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4.6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五、验收标准和付款方式

5.1 乙方应及时提交：（1）检查检测合同段的检查检测报告；（2）检查检测合同段的各项目的得分情况；（3）检查检测合同段的工作进展总结；（4）每

年一次检查检测合同段的年度检查检测质量情况分析报告；（5）各检查检测合同段的技术培训及相关材料。

5.2 时间要求：第 5.1 条第（1）（2）（3）在外业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第 5.1 条第（4）在年度检查检测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第 5.1 条第（5）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安排提供。以上材料要提交签字盖章纸稿并提供电子稿。

5.3 付款方式：在乙方将第 5.1 条第（1）（2）（3）（4）内容提交给甲方通过认可，并提交检查检测工作量清单经甲方审核后 90 日内，由甲方对当次工作量结清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各标段每次结算费用根据每次检查检测工作实际工作量，根据中标优惠率进行按实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检查检测工作，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其它检查检测单位。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向非经甲方同意转让检测单位的付款义务。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每年将根据乙方的表现、数据的准确性和被检地区的反馈意见等，对各标段的乙方进行综合考核，整个合同段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取消乙方下一年度部分或全部工程检查检测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在 2026—2027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中考核第一的检测单位实施，同时还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扣分。

8.1.1 乙方将检查检测工作任务转包或者分包，取消乙方全部检查检测工作，并全部扣除当期检查检测费用。

8.1.2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查检测成果，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下一年度部分或全部工程检查检测工作，且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当期检查检测费。

8.1.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甲方可以按 2 万元/人收取违约金。投入本项目的检查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甲方要求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部分或全部工程检查检测工作，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期费用的 5%～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检查检测费中直接扣减。

8.1.4 检查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查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查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查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或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或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取消乙方下一年度部分或全部工程检查检测工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当期检测费用，同时甲方将扣除当期支付检查检测费用的 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检查检测人员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取消乙方下一年度部分或全部工程检查检测工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当期检测费用，同时甲方将扣除当期支付检查检测费用的 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试验检测人员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取消乙方下一年度部分或全部工程检查检测工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当期检测费用，同时甲方将扣除当期支付检查检测费用的 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8.1.5 在检查检测过程中，乙方私自收取相关贿赂或不合理费用的，每查实一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4 万元的违约金。

8.1.6 乙方不得接受被调研（检查）单位的宴请和馈赠，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调研（检查）单位转嫁住宿、餐饮等费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需返还全部获赠利益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8.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将扣除当期支付检查检测费用的 5%～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8.2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甲方均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1.4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尾部载明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

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各方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对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4211918

乙方：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A2 栋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27-8446682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D标段质量检查检测中标费率

序号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参考价格（元）	中标费率（单价）	备注
1	道路工程	道路位置测量（经度、纬度）	处	30	45%（1-中标优惠率）	
2		路面宽度	处	9		
3		沥青砼路面厚度、压实度(取芯法)一层	点	400		
4		沥青砼路面厚度、压实度(取芯法)二层	点	500		分层检测压实度
5		水泥砼路面厚度（取芯法）	点	530		
6		水泥路面面层劈裂强度	点	65		
7		水稳基层厚度、成型情况	点	500		
8		路基压实度（灌砂法）	点	300		
9		石灰原材料	组	300		
10		水泥原材料	组	300		
11		水泥混凝土路面老路技术状况调查	公里	300		步检
12		道路附属工程检查（路肩、边坡、绿化、交安设施）	公里	200		步检
13	桥梁工程	桥梁中心位置测量（经度、纬度）	座	30		
14		桥梁长、宽、面积测量	座	36		
15		钢筋原材料	根	45		
16		氯离子	项	130		
17		混凝土构件回弹法测强	测区	45		
18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点	15		
19		钢绞线（拉伸试验）	组	520		
20		锚夹具（洛氏硬度）	件	23		

21		波纹管（金属波纹管外观质量检测、金属波纹管尺寸偏差检测、金属波纹管径向刚度）	组	650		
22		小桥外观	座	120		桥梁墩、台、柱、梁混凝土表面外观检查，支座、伸缩缝安装，锥坡、桥头接线完成情况等）。
23		中桥外观	座	240		
24		大桥外观	座	500		
25		特大桥外观	延米	2		
26	其他	施工工艺、质量管理行为、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检查	元/合同段	500		
		内业资料检查（检查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开工报告、报监手续、建设程序文件、参建单位质量中检资料、质量监督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七公开”落实情况以及档案管理、施工路段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行为、支付情况、农民工工资、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工作、市级行业管理落实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等。）	元/合同段	350		
27		人员补助、交通费	以上费用的 10%			
28		出版费	次	1000		

合同协议书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检查检测单位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 2026—2027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检查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查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七）乙方不得接受被调研（检查）单位的宴请和馈赠，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调研（检查）单位转嫁住宿、餐饮等费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需返还全部获赠利益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查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查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4211918

乙方：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A2 栋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27-84466821

合同协议书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2027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D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查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试验检测人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查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做好工程检查检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协调工程建设指挥部，为试验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安全生产条件。

4.对乙方检查检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漏洞。

二、乙方职责

1.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贯彻执行检查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成立安全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检查检测安全领导工作。设立专职安全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检查检测安全工作履行监督、检查检测管理职责。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查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查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查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负责人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查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查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查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 2026－2027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D 标段）的附件，与检查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4211918

乙方：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A2 栋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27-84466821